



【刑事訴訟法】隨堂測驗第十四回解答

蘇三榜 老師提供

【擬答】

- (一) 上訴第二審，係指當事人或其他有上訴權人，對於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聲明不服，請求以判決撤銷或變更原判決之救濟方法。刑事訴訟法（下稱本法）第 361 條第 1 項即規定：「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上訴之程序如下：
1. 須於上訴期間內提起：本法第 349 條：「上訴期間為二十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但判決宣示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2. 須提出上訴書狀：本法第 350 條：「提起上訴，應以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第 1 項）。上訴書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提出繕本（第 2 項）。」
 3. 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本法第 361 條第 2 項：「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
- (二) 第二審於上訴審查中發現上訴人未附具上訴理由時，可否逕行駁回該上訴：
1. 本法第 361 條第 3 項規定：「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逾期末補提者，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所謂「原審法院」，係指原判決之第一審法院。
 2. 本法第 362 條規定：「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又同法第 367 條規定：「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三百六十二條前段之情形者，應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3. 依上開規定，上訴人於提起第二審上訴時，若未附上訴理由，首先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之第一審法院，逾期末補提者，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倘原審法院已命上訴人補正上訴理由而仍未補正，此時第二審法院自得逕行以判決駁回之，惟若原審法院尚未命上訴人補正上訴理由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其補正，而不得逕行駁回之。

二、

【擬答】

- (一) 協商程序，係指利用與被告進行條件交換的方式，以達到迅速終結刑事案件、疏減訟源之審判程序。我國刑事訴訟法（下稱本法）於民國 93 年增訂協商程序之制度，其增訂目的主要係因當事人進行主義化的刑事司法改革，造成刑事審判工作上之沈重負擔，故基於「明案速判、疑案慎斷」的原則，對於已進入審判程序，且被告不爭執的非重罪案件，創設此種「量刑協商」機制，使此類案件能夠快速終結，俾使法官有足夠的時間與精神，致力於重大複雜案件的審理。
- (二) 關於協商之聲請程序：
1. 協商聲請權人以檢察官為限：依本法第 455 條之 2，協商之聲請權專屬檢察官，被告或其代理人、辯護人雖得請求檢察官聲請，但其請求亦不拘束檢察官。
 2. 協商主體以檢察官和被告為限：由本法第 455 條之 2 規定「當事人雙方合意」觀之，協商之主體僅檢察官與被告，至於法官則非協商主體。
 3. 協商事項：依本法第 45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之協商事項為：
 - (1) 被告願受科刑及沒收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
 - (2) 被告向被害人道歉。
 - (3) 被告支付相當數額之賠償金。
 - (4) 被告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並得由該管檢察署依規定提撥一定比率補助 相關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
 4. 於達成協商合意後，再由檢察官將協商結果陳報法院，聲請法院依協商結果為判決。依本法第 455 條之 3：「法院應於接受前條之聲請後十日內，訊問被告並告以所認罪名、法定刑及所喪失之權利（第 1 項）。被告得於前項程序終結前，隨時撤銷協商之合意。被告違反與檢察官協議之內容時，檢察官亦得於前項程序終結前，撤回協商程序之聲請（第 2 項）。」
- (三) 判決之效果：
1. 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本法第 455 條之 4 第 2 項）
 2. 上訴之限制：依本法第 455 條之 10：「依本編（協商程序）所為之科刑判決，不得上訴。但有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第一項第一款（有前條第二項之撤銷合意或撤回協商聲請者）、第二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四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第一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第六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七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所定情形之一，或協商判決違反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不在此限（第 1 項）。對於前項但書之上訴，第二審法院之調查以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為限（第 2 項）。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者，應將原審判決撤銷，將案件發回第一審法院依判決前之程序更為審判（第 3 項）。」易言之，除非符合法定之例外情形，否則協商判決原則上不得上訴。」
 3. 未為協商判決時，依本法第 455 條之 7：「法院未為協商判決者，被告或其代理人、辯護人在協商過程中之陳述，不得於本案或其他案件採為對被告或其他共犯不利之證據。」